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

通开地征结果告〔2022〕18号

崇川区人民政府已于2022年5月31日发布了ZK2022007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通开地征告〔2022〕7号）。公告期间未对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提出异议，区政府于2022年7月4日批准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竹行街道谷东村五组、谷东村七组，竹行村七组。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单位：公顷）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1	竹行街道	谷东村	五	0.0104	0	0.0428	0.0131	0.0663
2	竹行街道	谷东村	七	0	0	0.0718	0	0.0718
3	竹行街道	竹行村	七	0.1815	0	0.1919	0	0.3734
合计				0.1919	0	0.3065	0.0131	0.5115

三、拟征收目的

属于公共利益需要的商服用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单位：万元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费用
1	竹行街道	谷东村	五	5.145525
2	竹行街道	谷东村	七	5.9235
3	竹行街道	竹行村	七	30.8055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82.5万元/公顷（5.5万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41.25万元/公顷（2.7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75万元/人；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参照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0.7 倍执行。

五、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16 周岁以下人数	第二、三年龄段人数	合计
1	竹行街道	谷东村	五	0	0	0
2	竹行街道	谷东村	七	0	0	0
3	竹行街道	竹行村	七	0	0	0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12.3120 万元/人。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安置农业人员社会保障按《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 号）、《关于做好〈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通人社险〔2022〕2 号）文件执行，并按规定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如有新的社会保障办法出台，与新办法进行衔接。

六、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5 日